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高送转事项问询函 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上海证 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议高送转预案事项的 问询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8】0082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《问询函》的全文 内容如下: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:

我部关注到,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控股股 东提议高送转预案的公告》,称控股股东韵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韵升控 股)提议以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目的总股本为基数,以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,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 红利 3 元,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经事后审核,现有如下事项需要 公司补充披露:

- 一、公司 2015 年、2016 年及 2017 年前三季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43, 558. 87 万元、156,026.35万元、135,249.36万元;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26, 982. 23 万元、35, 432. 86 万元、24, 263. 22 万元。公司业 务规模及业绩水平未出现大规模增长,与本次拟实施的高送转方案不匹配。请公 司补充说明高比例转增股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、必要性。
- 二、根据公告,公司 2015 年 12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第二次解锁的限售股, 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解禁上市;且本次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未来 6 个月内,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将于

2018年4月20日流通上市。此外,公司董事傅健杰和徐文正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了二级市场的减持计划,目前正处于减持实施期间。我部关注到,傅健杰和徐文正分别担任韵升控股董事、监事职务。

请公司结合限售股的解禁安排和董监高的减持计划,说明控股股东提议本次 股本转增方案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关联,以及本次高比例转增股本的真实意图。 公司董事会应对此充分发表意见。

三、根据前期公告, 韵升控股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增持了公司 0.31%的股份, 且后续将继续增持; 其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本次股本转增方案 的提议。公司董事会 1 月 17 日召开会议审议。请韵升控股补充披露上述增持行 为和计划与本次股本转增方案有否关联,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本转增方案形成 和决策的具体过程,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, 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。

四、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请你公司于2018年1月18日之前,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,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目前,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人员对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进行回复,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8 日起停牌,待公司就上述《问询函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复并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17日